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夏航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2 号）的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4,070,29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3,500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264,673,9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4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9.79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960.2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0 号）。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9,367.0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92.2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409,437,835.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55 专户	1,191,937,835.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770 专户	1,217,500,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618,173.91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773,379.90
减：手续费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93,670,639.20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73,041,733.47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¹	820,628,905.73
募集资金余额	103,922,402.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55 专户	102,948,187.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770 专户	974,214.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规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

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使用金额”较之前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数据有所减少系因公司对“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项目的部分飞机架次进行了调整，故前期支付的部分飞机 PDP 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回至专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约各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银行账号：521000104013000514254）一直未投入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3年7月2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12,000,000.00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320180802155555	102,948,187.9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31260101040010770	974,214.72
合计				103,922,402.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50.00 万元、144,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131,200.00 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为 1,415,922,402.6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922,402.63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2,000,000.00 元），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供应商交付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内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控制投资节奏，根据 A320 系列飞机交付计划，调整所购买的飞机的架次，故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量，决定将“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将“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夏航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夏航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96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6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	否	119,210.20	119,210.20	/	9,012.89	7.5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	否	48,700.00	48,700.00	17,304.17	17,304.17	35.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50.00	73,050.00	/	73,05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960.20	240,960.20	17,304.17	99,367.06	/	/	/	/	/
合计	/	240,960.20	240,960.20	17,304.17	99,367.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供应商交付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内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控制投资节奏，根据 A320 系列飞机交付计划，调整所购买的飞机的架次，故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量，决定将“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将“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70,026,227.0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09 月 05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000,000.00 元、1,605,236,546.57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2、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3,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08 月 02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50.00 万元、144,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3、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131,200.00 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1,2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240,960.20 万元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数填列。表格中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丹彦

陆丹彦

蒋卓征

蒋卓征

